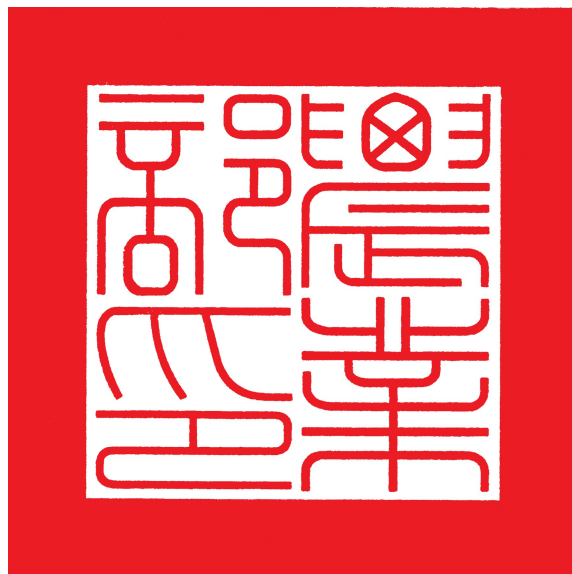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72631號



主旨：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雜糧類-小麥、大麥、蕎麥、粟(小米)、薏苡、高粱、甜玉米(含玉米筍、玉米鬚)、硬質玉米、大豆(含黑豆)、紅豆、綠豆、樹豆、落花生、臺灣藜、甘藷及胡麻等16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作業相關圖表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六點第一款暨本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11年6月15日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B號函。

部長 陳駱季